



关于 2023 年度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

目 录

页 次

一、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的专项审核说明

1-2

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3



关于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

中汇会专[2024]5778号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汇纸业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并出具了中汇会审[2024]5776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此基础上对后附的博汇纸业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进行了审核。

一、管理层的责任

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安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26号文)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汇总表以满足监管要求，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博汇纸业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汇总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汇总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汇总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专项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专项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博汇纸业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汇总表的财务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编制以满足监管要求，后附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博汇纸业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四、对本专项说明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专项说明仅供博汇纸业公司2023年度报告披露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为了更好地理解博汇纸业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元
Zhu Yuan

中国注册会计师：

路春霞
Lu Chunxia

报告日期：2024年4月28日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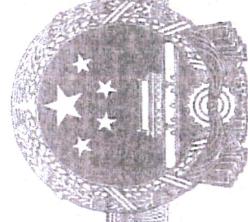
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与上市公司的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3年期初占 用资金余额	2023年度累计发 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3年度占用资 金的利息(如有)	2023年期末占 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 成原因	占用性质
小计			-	-	-	-	-	非经营性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	-	-	-	-	非经营性
小计			-	-	-	-	-	非经营性
总计			-	-	-	-	-	非经营性
其它关联资金往 来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与上市公司的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3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3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3年度往来资金余额	2023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 成原因	往来性质
山东海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其他应收款	11,953.86	-	-	11,953.86	-	经营性
广西金桂浆纸业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应收账款	-	6,52	-	-	6,52	销售设备经营性
宁波金光纸业贸易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应收账款	-	54,387.42	-	51,843.42	2,544.00	销售纸经营性
金光创利办公纸品(上海)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应收账款	-	21,019.17	-	15,641.66	5,377.51	销售纸经营性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 其附属企业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9,671.94	28,629.95	-	43,786.10	14,515.79	代垫款项非经营性
关联自然人			-	-	-	-	-	非经营性
其他关联方及其 附属企业			-	-	-	-	-	非经营性
总计			41,625.80	104,043.06	-	123,225.04	22,443.82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



营业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名 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经营范 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
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
计业务，出具具有
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
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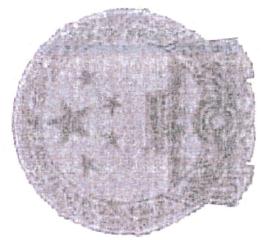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贰仟贰佰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3年12月19日
主 营 场 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
厦A幢601室

报批中汇会通[2024]0718



登记机关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证书序号：

说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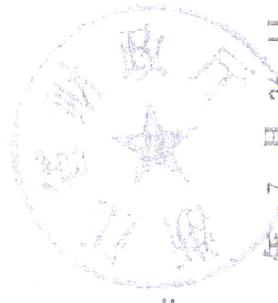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财政部门收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名 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 资 合 伙 人：余 强
上 任 会 计 师：
经 营 场 所：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
大厦A座601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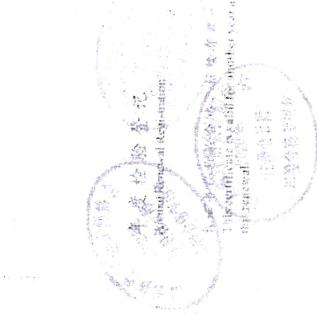
组 织 形 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 业 证 书 编 号：33000014
批 准 执 业 文 号：浙财会〔2013〕54号
批 准 执 业 日 期：2013年12月4日



发证机关：

2022 年 7 月 2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p>路春燕 女 1976-03-14 370922197603140022</p>	<p>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p> <p>鲁会计证字第010410087378号</p>
		<p>中国注册会计师 证书 No. 010410087378</p> <p>颁发日期：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p>	<p>有效期至：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p>
		<p>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证书 No. 370922197603140022</p>	<p>有效期至：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p>
		<p>中国注册会计师 证书 No. 010410087378</p>	<p>有效期至：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p>
		<p>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 No. 010410087378</p>	<p>有效期至：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p>
		<p>中国注册会计师 证书 No. 010410087378</p>	<p>有效期至：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p>
		<p>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证书 No. 370922197603140022</p>	<p>有效期至：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p>
		<p>中国注册会计师 证书 No. 010410087378</p>	<p>有效期至：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p>



刘元镇
男
1972-04-28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7010420428327

1. 会计工作交接及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Duties and
2. 变更
After taking over responsibilities
姓名：
性别：女
日期：2018年3月26日
由：王永红
接替人：刘元镇
监交人：王永红
日期：2018年3月26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s of CPA
姓名：刘元镇
性别：男
日期：2018年3月26日
由：王永红
接替人：王永红
监交人：王永红
日期：2018年3月26日

